

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210104-GZXG

采购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210104-GZXG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140917.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40917.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3140917.80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工程量清单（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中泰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6号（容州商业城16幢1602房二楼广西中泰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1），评标副场设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2、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rxzf.gov.cn）。

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_3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9、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或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容县容州镇燕塘街25号

联系人：郑曼军

联系方式：0775-5326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十里镇泗登村景观大道路边D1-3F号

联系人：罗燕宁

联系方式：0775-5323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210104-GZXG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 3140917.80 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不予评审。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中泰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 6 号（容州商业城 16 幢 1602 房二楼广西中泰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1）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工程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531261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五里河段污水干管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210104-GZXG

1.2 要求工期：270 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532383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十里镇泗登村景观大道路边 D1-3F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如有另附）；
- （7）技术标准；
- （8）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6、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后附格式）；（必须提供）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9、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0、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 1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

11.2.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本工程总造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

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保期、工程承诺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或经评审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工程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8298400014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53126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3）商务部分： <u>30</u> 分
2.2.1 (1) 技术评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优（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分)	优（8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分)	优 (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 (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 (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 (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优 (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 (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 (0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优 (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特别是工程施工顺序、与其它管线交叉施工、新旧供水管连接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 良（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2.2.1 (2)	(2)项目管理机构（20分）	1.项目经理（满分4）： ①项目经理资格（满分2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本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 ②项目经理职称（满分2分）：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含本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职称（满分4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助理工程师的得2分。 3.项目现场施工专职安全员（满分4分）：具备1人以上（含1人）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得4分。 4.施工员（满分4分）：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的得4分。 5.质量员（满分4分）：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的得4分。 备注：（1）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须附相应人员相应证书、职称的复印件。
2.2.1 (3)	商务磋商总报价评分（满分30分）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商务部分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2 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6.5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的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现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发包人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
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 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9.6 条相关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目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及发包人最终确认。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11) 双方预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协调当地乡镇、村政府领导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争取当地村民的支持，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地村民阻碍土地整理工作的，承包人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影响当地村民正常生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受损失群众协商处理。

②承包方承诺并履行在项目所在地内依法纳税。

(1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项目实施点竖立衔接资金项目标志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签订债权债务转移书、签订还款承诺书、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期间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书面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玉林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1 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原件壹份。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等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征地拆迁、管线迁移、重大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 200mm 的降雨天气；

(4) 持续 3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 持续 3 天零度以下的严寒天气；

(6) 50 年一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的质量或其特性；（2）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4）未完成工程需追加的额外工作；（5）未完成本合同而需增加工程量。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中报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 %, ☐ 不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双方确认的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以《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玉林市2023年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合同工程量的百分比分期支付，第一期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时可申请当期的 85%，第二期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时可申请当期的 85%，第三期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可申请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保留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5 天内将扣留的 3%保修金返回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请款报告后 7 天内，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停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24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 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审计结算规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工作，项目审计结算必须于次年 2 月前完成，如未按时完成审计结算，导致 7%结算资金无法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4.1 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4.2 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4.2 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且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停工，

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取消工作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约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约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6.2.1 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纠正措施，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⑤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无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1 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有关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童工。

21.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3 发包人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从结算款中多还少补。

21.4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将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20% 存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21.5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1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

注：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管理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一）响应函

致：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册建造师：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质检员：_____

上岗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3.2.1	姓名：_____	
2	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5.3		
4	质量标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投标有效期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 直 方 向 交 叉 作 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 直 运 输 设 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质/职 称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员				
6. 安全员				

注：1、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首次取得B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岗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并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管理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各 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各 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元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各 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